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二、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本組織依教育部法令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 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述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四) 本校申評會設置主任委員與委員共計九人，均具有表決權力。委員分別有：行政人員代表二名、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各推派一名共計三名擔任、家長會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男、女各一名）及人才庫專家學者一名，合計九人。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事涉學生申訴之申評會

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七) 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列席說明。

(八) 非委員者不得參與表決，審議表決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會議之表決由主任委員主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期間除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退席。

(九) 申評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十) 申評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述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述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有前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三、申訴要件：

(一)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時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提起申訴。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本校申訴單位為輔導室)

(一) 申訴人應於學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處分或措施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

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申訴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在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6條之情形，不予受理。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另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三）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評議效力：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後，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